

证券代码：831527

证券简称：约顿气膜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学恒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531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,830,28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互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罗赞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1,531,54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互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

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31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六)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 进行利 润分配 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(七)	《关于 预计 2024 年度申 请综合 授信额	0	0%	0	0%	0	0%

	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					
(八)	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睿、杨嘉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